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偏岭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了建设的需要，县政府需征收属于高官镇偏岭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经县政府授权，镇政府与偏岭村委会，就补偿安置补偿款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经甲乙双方实地查看、特签定本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征地面积及四至范围

乙方被征用土地共 230.478 亩，所征土地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偏岭村。土地四至：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第二条：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甲乙双方实地勘验征用地界，依据勘验结果，甲方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号）之规定，即农用地每亩5万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安置补助费。甲方一次性安置补助费 1152.3900 万元支付给乙方。

第三条：土地交付

乙方收到安置补助费 10 日内无条件将被征收土地交付甲方，交回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并办理相关不动产权属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四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签订后，各方应自觉遵守，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将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被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偏岭村民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